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公司董秘及秘书和公司经理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健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首次授予: $Q = Q \times (1+n) = 2,951.91 \text{ 万份} \times (1+3) = 8,857,483 \text{ 万份}$

(2)预留授予: $Q = Q \times (1+n) = 390 \text{ 万份} \times (1+3) = 507 \text{ 万份}$

其中: Q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现金派息:首次授予: $P = P - V = 12.18 \text{ 元} - 0.15 \text{ 元} = 12.03 \text{ 元}$

预留授予: $P = P - V = 18.75 \text{ 元} - 0.15 \text{ 元} = 18.60 \text{ 元}$

其中: P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首次授予: $P = P - (1+n) = 12.03 \text{ 元} - (1+3) = 9.25 \text{ 元}$

预留授予: $P = P - (1+n) = 18.60 \text{ 元} - (1+3) = 14.31 \text{ 元}$

其中: P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三、综合上述的调整事项:(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数调整为115名,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857,483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03元;

(2)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数调整为390名,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07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8.60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权利及公司权益分配事项的调整,因此公司同意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5人调整为109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仍为26人;首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387,483万股,预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07万股。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七、上市地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国信律师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程序、调整数量、调整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告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除息日:2013年6月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7日

2013年5月28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司2011年5月9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2011年5月19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11年5月19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

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7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98元。详见公司2011年5月27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表决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全部获授期权总量(%)	尚未行使期权数(份)
1	田丽	副总经理	1,690,000	1,521,000	507,000	1.19	1,014,000
2	黄志健	助理,董事	270,400	243,360	81,120	0.19	162,240
			1,960,400	1,764,360	588,120	1.38	1,176,24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3.本次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5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情形,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次可行权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三年的交易日内(即每年度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第二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起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之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起30日起算;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是指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行权导致股票期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88,705,779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338,088,759股,占比为34.20%。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驶期权全额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至988,705,779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增至350,292,49股,占比上升为34.98%。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独立董监对第二个行权期是否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1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1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1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

1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时,应当就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